

**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宝艺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余哲、吴锬、曹宇、陈亦勳、陆逸峰组成，其中，余哲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余哲、吴锬、曹宇为保荐代表人。在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将 2023 年 11 月 27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入辅导期，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主要为：

1、通过谈话交流、现场考察、核查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

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通过交流谈话、授课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辅导；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5、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业

务规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对辅导对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收集了公司工商资料、关联法人工商资料、董监高调查问卷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最新材料，并进行审慎核查，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开展了访谈，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生产系统的运作模式；

（3）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及关联方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与关联法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失真。

2、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与解答

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使其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江苏泰和”）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吴证券为辅导对象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从尽职调查结果和辅导工作情况来看，宝艺股份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中存在的不足，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完善，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企业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业务规则尚不够熟悉，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东吴证券将与中审众环和江苏泰和辅导公司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全面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哲

余哲

曹宇

曹宇

陆逸峰

陆逸峰

吴锬

吴锬

陈亦劭

陈亦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2日